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定期或临时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

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事项主要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函；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研究决定，拟对披露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报董事长确认；

（四）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后决定。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